

催款十招之三：利用法定代表人的担保

曹安平律师成功追回上海某金属制品公司加工费 150 万元

案情介绍

2010 年上海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与上海某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进出口公司”）签订合同，由委托人向某进出口公司提供金属制品加工服务，由某进出口公司提供制品模具、材料，并指定规格、型号，由委托人完成加工，事后由某进出口公司支付加工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金属制品加工，成品也全部送到某进出口公司的库房，但除了平时支了三分之一的加工费外，剩余的三分之二即 150 万元一直未付。原因是，进出口公司后期的经营恶化，产品没有销售出去，目前对外欠款可能达到 800 余万元，公司老板目前也是心灰意冷，只是靠着收取的租金（进出口公司有几间厂房对外出租）艰难度日，随时可能会关门大吉。而公司注册资金只是 50 万的小公司，如果一旦关门，这笔款也就打水漂了。

办理过程

我接下案子后，委托人详细介绍了这家公司资产状况，以及公司老板的个人财产状况，据了解，老板本人在上海有一套价值 500 万房子，和一辆价值 50 万元的车子。于是，我考虑针对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外应付账款的状况，我们应该马上让该公司老板给我们一个书面承诺，并且最好是能以个人财产为该笔债务做一个担保。

好在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与该公司的老板都是上海人，虽然有债务纠纷，但平时交情还可以，也没有因为这笔债闹得太僵，让对方出具书面材料，对方肯配合，这就好办了。于是，第二天，我与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一起将他约到某咖啡店，正式落座后，大家依然先寒暄一番，然后慢慢进入正题。对方也表示，这笔账不管怎么样一定会给我们解决，请我们放心。然后我们谈到分期付款的日期和付款金额，因为他目前的状况，让他一次性付是不可能的了，只好慢慢付了。我当面就将双方谈的付款条件，写好打印了出来。但后面我加了一句话“保证人某某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。”

对方看了，也明白其中的意思，但也没有提异议就签了。

但这对于我们来说，是一个大大的保障，因为正常来说，两个公司的债务纠纷，只是以公司的注册资金金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，也就是说，公司如果倒了，公司账户上没有钱，账就黄了。但老板以个人的财产对此做了担保之后，就意味着，即使公司账户上没钱了，我们还可以执行他个人的财产，包括存款、住房、车辆等个人财产。这是目前，对于这笔款项而言，最有保障的做法了。相对于其他债权人而言，我们这笔款项是最有保障的。

协议签订后，对方开始按付款协议慢慢付款，虽然有时会迟几天，但基本上还是按期付款，直至付清。虽然那担保条款没有派上用场，但一方面他给我们保障，另一方面也给了对方压力，对后面的付款起了很大的敦促作用。

办案总结

民营企业，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的支付能力经常是令人担忧的，关门往往就是一天的事情，这种债务坏账的风险极高。因此，如果能将债务与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挂上钩，让其提供担保，这无疑会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系数，而且对于后面的付款来说，也是一个很好的敦促作用。所以律师在办案过程中，要充分地利用这一点。

(本文系作者原创，引用、转载请注明出处，否则构成侵权)